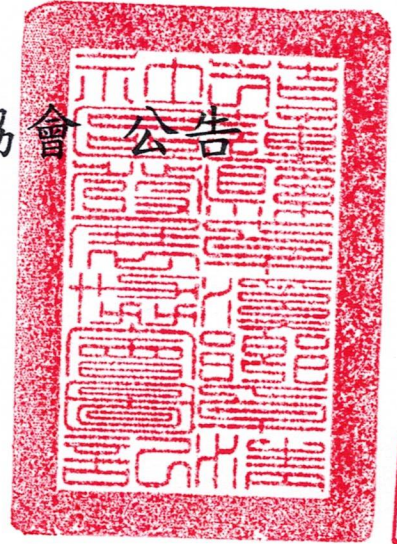


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2024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卓清協字第 11300000130 號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幸福巴士 2.0 營運管理乘車辦法」及執行時程

依據：

1. 依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04 日府建交字第 1130218265 號函辦理。
2. 本辦法執行區域為花蓮縣卓溪鄉。

公告事項：即日起公告「卓溪鄉幸福巴士 2.0 營運管理乘車辦法」，並於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。

理事長 高正茂

113 年度卓溪幸福巴士 2.0 乘車規定及付款決議辦法

2024/11/12 訂定：2024/11/18 公告

2025/01/01 實施

一、 預約規定

1. 預約專線電話：0800-005-978 #3(卓溪)
2. 媒合中心營運時間：平日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 / 13:00-17:00
 - ✧ 備註 1：12:00-13:00 為午休時間，不接受預約專線諮詢。
 - ✧ 備註 2：16:00 後不接受隔日預約諮詢。
 - ✧ 備註 3：週五 16:00 後不接受隔週一預約諮詢。
 - ✧ 備註 4：預約乘車之流程，請查閱附件一。
3. 不得預約當日車次，至少於乘車前一個工作天向媒合中心預約。
4. 第一次乘車者，需先辦理乘車卡才能預約車次及媒合。
 - ✧ 備註 1：辦理卓溪幸福巴士 2.0 乘車卡之相關流程，請查閱附件二。
5. 取消預約：最少須在預約時間前 3 小時之工作時段致電卓溪媒合中心取消，如「預約未取消」將計點 1 次。
 - ✧ 備註 1：提前取消卓溪幸福巴士 2.0 乘車預約之相關流程，請查閱附件三。

二、 乘車規定

1. 卓溪幸福巴士 2.0 服務車輛會放置幸福巴士車貼於車門兩側，供乘客識別。
請乘客依車輛識別乘坐該場域車輛。
2. 請乘客於搭車前出示乘車 QR CODE，未出示或因損壞而無法辨識掃碼回報者，計點一次並以「全票」投現金上車。
3. 儲值月票者，趟數若用完，須於搭車前一天工作天儲值，否則須依身分別投現金上車。
4. 符合花蓮縣敬老愛心卡資格者，須於預約當下提供資料給媒合中心線上建檔，並於乘車前攜帶相關證件證明予服務司機查驗，得以免費搭乘。
 - ✧ 備註 1：查驗敬老愛心卡之相關流程，請查閱附件四。
5. 經司機勸導而不聽者，司機得拒載 喝酒(含醉酒者)、抽菸、吃檳榔且影響其他乘客造成不適者。

6. 乘客須於預約時間前至預約的候車點候車，逾時不候！並視為「預約未取消」辦理。

三、 媒合規定

1. 每班次須達 2 人以上即可發車。
2. 共享服務，司機依派車單沿路接送，無法確切時間表訂乘客抵達目的地時間。

四、 停權規定：

1. 記點 1 次，滿記點 3 次停止使用幸福巴士權利，於發生日次日起 30 日計算，並被列為觀察對象(3 個月)。
2. 觀察對象期間如再犯滿記點 2 次之行為，於發生日次日起 60 日計算(以此累計 30 日)，如觀察對象超過 3 個月未出現預約未搭乘情形，解除觀察對象(重新記點)

✧ 備註 1：停權之規定，請查閱附件五。

五、 其他規定

乘車卡辦理：首次辦理無須支付任何費用，重辦或補辦需支付工本費 100 元；辦理乘車卡時未提供相關福利身分證證明文件者，將不能享有敬老愛心票之免費福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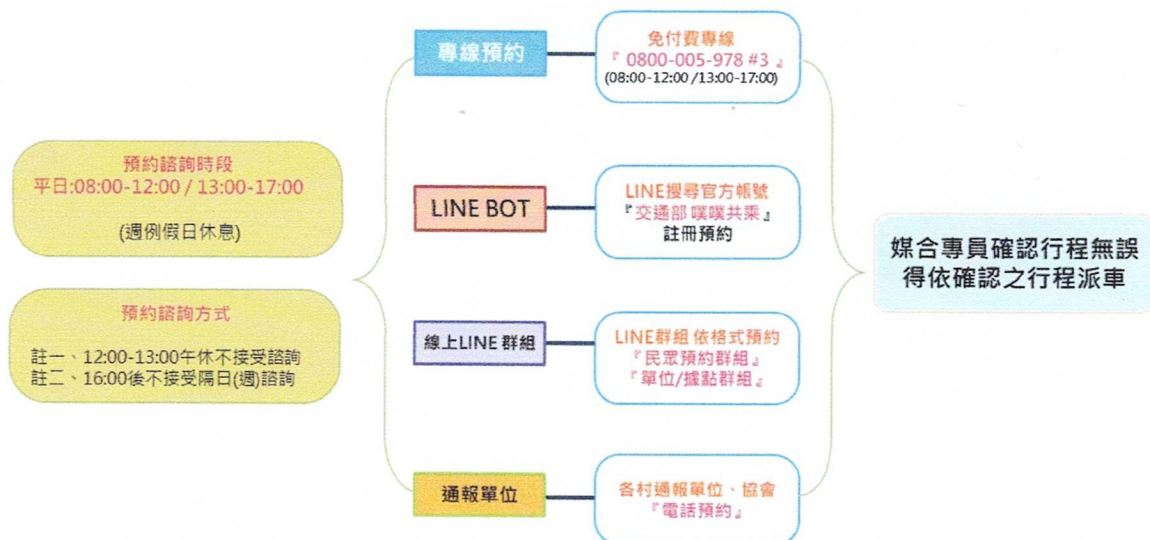
1. 當月因違反相關規定，累計三點者，停乘 30 日(含假日，滿點次日開始執行)

✧ 備註 1：乘客之計點，請查閱附件六。



附件一、預約乘車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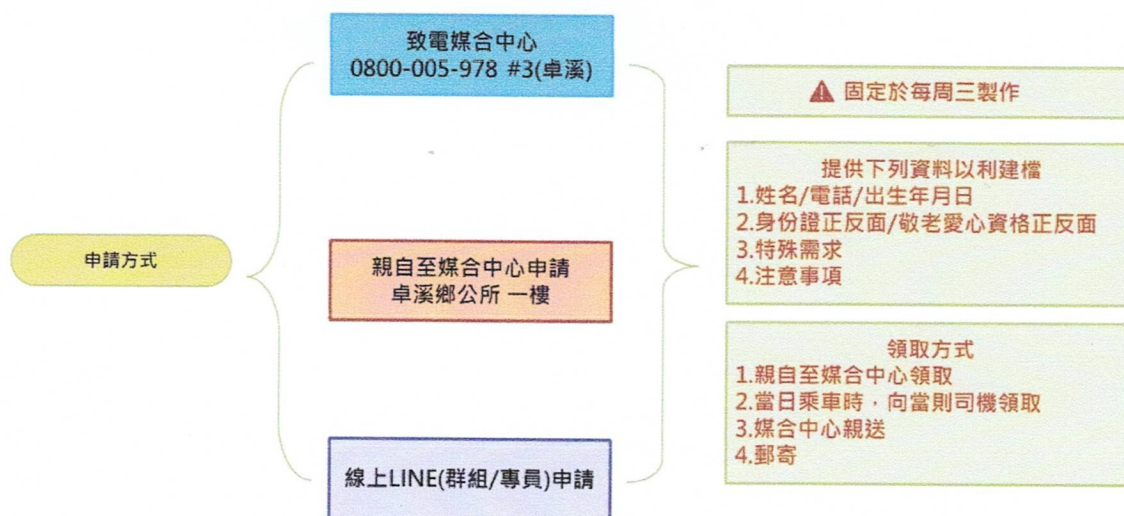
卓溪幸福巴士2.0預約之相關流程



卓溪幸福巴士

附件二、辦理卓溪幸福巴士 2.0 乘車卡之相關流程

辦理乘車卡之相關流程



申請方式有三種「致電至卓溪幸福巴士 2.0 媒合中心」、「親自至卓溪幸福巴士 2.0 媒合中心」、「線上 LINE 申請」，擇一向媒合中心申請。

01

固定每週三製作。

02

提供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注意事項

- 姓名/電話/出生年月日
- 身份證正反面/敬老愛心資格正反面
- 特殊需求
- 注意事項

03

每週三製作完後，即可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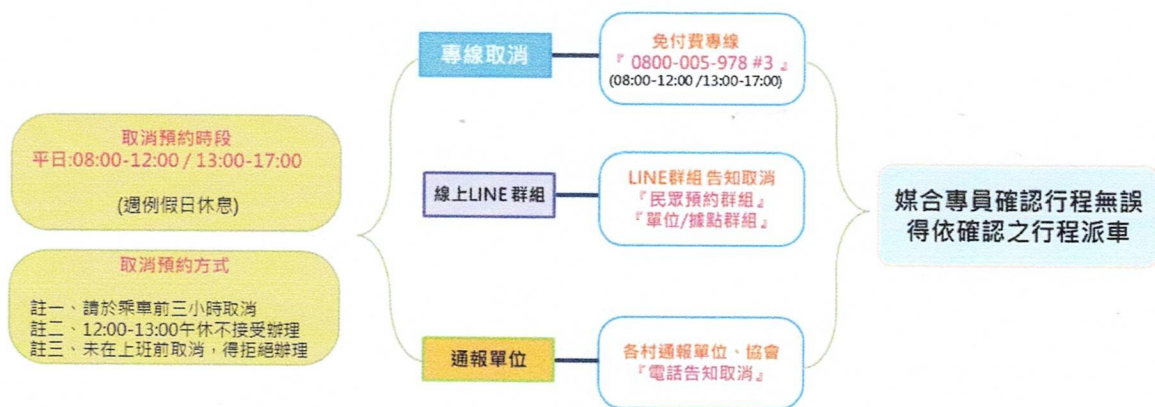
04

領取方式

- 親自至媒合中心領取
- 當日乘車時，向當則司機領取
- 媒合中心親送
- 郵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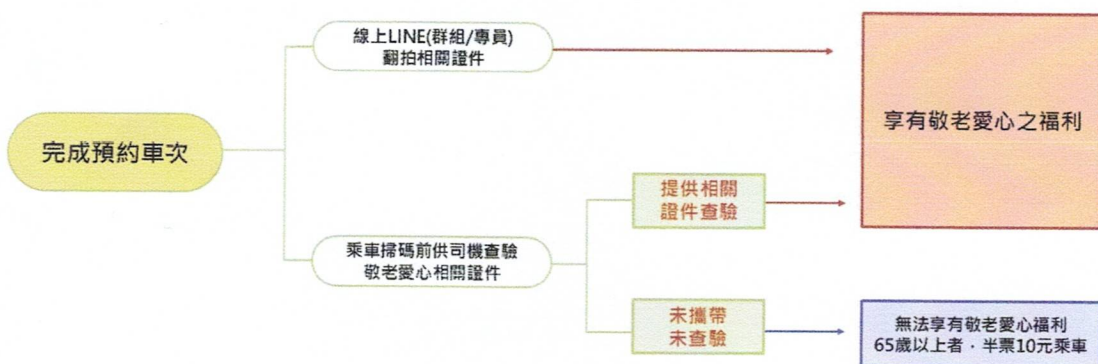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、提前取消卓溪幸福巴士 2.0 乘車預約之相關流程

卓溪幸福巴士2.0取消預約之相關流程



附件四、查驗敬老愛心之相關流程

查驗敬老愛心身分之相關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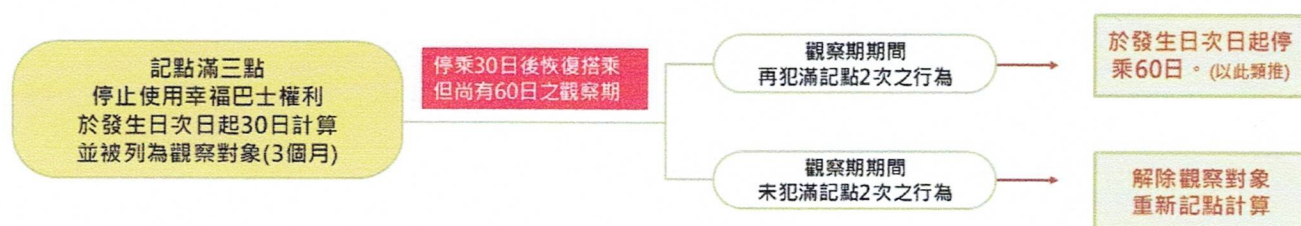
查驗方式有三種「線上LINE提供相關證件」、「親自至卓溪幸福巴士 2.0 媒合中心提供」、「乘車前供司機查驗」，擇一。

如未提供相關證件，將無法享有敬老愛心之福利。

65 歲以上者，半票 10 元。

附件五、乘客停權之相關規定

乘客停權之相關規定



附件六、乘客計點之相關條款

乘客-乘車計點條款

點數	計點事實
1 點	■ 未提前取消者。
	■ 未攜帶乘車卡。
	■ 乘車卡損壞無法辨識掃碼者。
	■ 乘車未帶足現金乘車。
	■ 經司機屢勸不聽，影響其他乘客者。
	■ 因個人行為，造成其他乘客不適者。
	■ 未提前取消，並未支付費用者，且在未繳納前將無法預約派車。
當月因違反相關規定，累計三點者，停乘30日(含假日，滿點次日開始執行)	